

滑政复决字〔2024〕165号

申请人：秦某某

被申请人：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申请人秦某某不服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被申请人）作出的投诉举报事项回复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2024年8月30日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

申请人请求：1.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关于道口某某食品厂“某某软包装老庙酱驴肉”营养成分表标注问题投诉举报回复》。2.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，处理结果予以书面邮寄告知。

本机关查明：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书面投诉举报，称其2024年5月12日购买的滑县道口某某食品厂销售的“某某软包装老庙酱驴肉”营养成分表中钠含量标注与实际含量误差超《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第6.4规定所允许的误差值，违反了《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、《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、《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规定。2024年6月14日，被申请人收到

该投诉举报。当日，电话告知受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。6月20日，被申请人依法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，核查后认为涉案食品包装数据与营养成分检测报告数据标注一致，被投诉举报人不存在虚假标注的行为。2024年7月1日作出不予立案和终止调解决定并书面回复申请人，申请人不服，提起行政复议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被申请人依法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。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、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本案中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后，依法受理并电话告知申请人，经核查认定被投诉举报人不存在虚假标注营养成分的情形，违法事实不成立，作出不予立案和终止调解决定，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回复申请人的行为符合上述法律规定。经研究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涉案投诉举报回复的行政行为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4年10月12日